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15元/股
- 2、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14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向下修正为9.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

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A 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 k 为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9.15 \text{元/股} + 9.79 \text{元/股} \times (-1.74\%)) / (1 - 1.74\%) = 9.14 \text{元/股}$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9.15元/股， A 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9.79元/股， k 为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1.74%。

“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4元/股，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